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

苏洁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403民初4031号原告陈新祯与被告苏洁、黄双雄赠与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0月17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莘口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